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425084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停车场内，顾客或访客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在停放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过失造成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若上述损失可从其它保险（如机动车辆保险及其附加险）获得补偿，无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减去前述可从其它保险获得补偿的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公司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用人员、顾客或访客本人的故意行为；
- (二) 任何人无有效驾驶证或酒后开车；
- (三) 提供代客停车、车辆清洗、维修保养、改装或美容等服务；
- (四) 车辆本身故障、自燃、自然磨损、污浊、锈蚀、受本车货物撞击、轮胎自身爆裂；
- (五) 车内配件或物品、摩托车、非机动车辆的盗抢损失；
- (六)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其管理和车辆保管制度及工作指引，并在保险期限内切实履行；停车场设施、人员、管理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标准及要求。

被保险人如果不能履行上述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的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车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